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是一所以科教融合为办学模式、研究生教育为办学主体、精英化本科教育为办学特色的创新型大学。

2026 年国科大共有 139 个培养单位（具体指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院、所、中心、园、台、站及国科大所属各院系，下同）计划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交叉学科 12 大学科门类的 180 余个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国科大招收的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专业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满足国家科技创新需求，能够在科学实践中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创新工程建设方法，具备组织实施高精尖科技创新工程的能力，能够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专业型领军人才。

二、招生计划

国科大 2026 年的博士招生分为推免直博生、硕博连读转博、普通招考三种方式。各种方式的比例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按入学时间，分为春季入学招生和秋季入学招生。其中春季入学招生仅有硕博连读转博，秋季入学招生包括推免直博生、硕博连读转博、普通招考三种方式。春季入学招生和秋季入学招生均占用培养单位 2026 年博士招生计划。

各培养单位推免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接收推免人数以后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实际接收的推免生数为准。同时统考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含推免直博生和硕博连读转博）为培养单位全年预计招生总人数，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实际录取的依据。实际招生指标数由国科大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总数（含推免直博生、硕博连读转博和普

通招考) 分配给相关培养单位, 各培养单位内部依据自身学科特点与布局、师资队伍、生源状况等因素核定分专业分导师招生计划。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 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报到之日), 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③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各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 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

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或以上科研课题。

3. 符合所报考的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招统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正常报名并参加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是否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该专项计划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主要面向少数民族考生。除了需具备上述第（一）款中各项条件外，还须符合教育部关于 2026 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名考生的具体要求。**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需要登录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进行骨干计划资格审核，具体申请流程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1.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同意报考。

2.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其中，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4.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预计为 55 名左右（其中新疆班专项 15 名左右、青海西藏班专项 20 名左右、民族药专项 10 名左右、普通少数民族考生指标 10 名左右。三个专项计划的招生简章或说明由相关培养单位另行发布），具体以教育部实际下达少数民族骨干博士计划总数后学校确定的各专项计划数为准。请考生依据招生指标分布情况，审慎确定报考培养单位和专业。

5. 该专项计划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此专项计划相关政策与要求。

（五）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直接攻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简称为直博生），具体录取条件由各相关培养单位确定。已被确定接收的直博生，必须参加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无需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招生网报。

（六）本校全日制优秀在学硕士生报考硕博连读转博的，按所在培养单位的具体要求报考；非全日制在学硕士生不得以硕博连读转博的方式报考。定向考生不得以硕博连读转博的方式报考。

（七）本科毕业于国科大且参加 1+4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计划的考生，按照签署的培养协议进行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并参加相关培养单位的考核或考试。

（八）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九）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报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外，各培养单位各专业的普通招考方式 2026 年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直博生按照推免生的要求，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

所有硕博连读转博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含“申请-考核”制方式考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统一报名。

考生在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公告和拟报考培养单位的网上报名公告，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网上报名时间：

春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只有硕博连读转博考核报名（生源范围为第五学期本校在学硕士生，即 2023 年秋季入学硕士生），没有普通招考的招生方式。是否进行本次硕博连读转博考核由各培养单位自定，具体请见相关培养单位公告。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核报名（生源范围为第四学期本校在学硕士生，即 2024 年秋季入学硕士生）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部分培养单位有特殊报考时限要求的，以培养单位的通知为准。

2.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ucas.ac.cn>) , 点击“博士报名”, 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 进行考生注册。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在“普通招考”类别中报名, 进入系统后在考试方式栏中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报考的培养单位招生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2) 2 名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专家推荐书 (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报考的培养单位招生部门, 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硕士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及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 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并在报到前查验学历证书和认证报告的原件和补交复印件);

(6) 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教委) 民教处 (高教处) 审核通过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或系统截图。报考定向就业少干计划的考生在系统填报时定向就业单位名称需与法人单位公章对应名称一致。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应按本章程第三条第 (二) 款的规定以及报考培养单位的要求提交其他有关材料。

硕博连读转博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招生部门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以及所在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 报考培养单位招生部门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核发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网上打印、现场领取或邮政快递等方式，具体核发方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准考证是考生参加初试和复试的重要凭证，请考生一定要妥善保管直至录取结束。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各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春、秋两次招生，请考生报考前主动与所报考的培养单位联系。

6. 请考生认真阅读网上报名公告，网上报名时应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学校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五、普通招考考试方式

1. 普通招考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外，其余考生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具体考核内容形式以培养单位公布的招生简章或说明及招生专业目录为准。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培养单位的网上公告，或直接咨询相关培养单位招生部门。

2. 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其报考条件除应符合前面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实行“申请-考核”制培养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

3. 普通招考的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

由各培养单位事先通知相关考生。政治理论课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考生

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参与各培养单位的“申请-考核”制考核，须参加全校统一考试。

2.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外国语（语种以各培养单位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外国语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业务课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命题或联合命题。

七、考试时间

实行“申请-考核”制的各培养单位自定考试时间，请考生及时关注各培养单位网上公告或直接咨询相关培养单位招生部门。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试：

外国语：2026年3月28日上午8:30-11:30；

政治理论：2026年3月29日下午2:00-5:00。

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28日下午和29日上午，具体以各培养单位通知为准。

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单位可在复试中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也可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招生工作等部门工作人员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各单位还可通过函件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阅考生人事档案记录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了解其有无不良表现和记录。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体检由各培养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九、录取和入学注册

1. 各培养单位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综合考评成绩（含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面试成绩、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

3.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未能将考生档案转至培养单位的，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4.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所在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2026年9月1日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6.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直博生的，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 2026 年 9 月 1 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或者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7. 录取的跨校联合培养学生，仅在下达计划所在学校注册学籍。

十、收费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国家计划内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各种专项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同上。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生的，入学后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

直博生入学时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

住宿费按照当地核准标准缴纳。

十一、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除国家专项计划外，国科大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原则上均为全日制非定向。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新疆班专项、青海西藏班专项、民族药专项录取的在职人员培养方式为非全日制定向，非在职人员为全日制定向。除上述专项外的普通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录取人员均为全日制定向。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计划中录取的在职人员为非全日制定向。

1. 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为 3 年或 4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5 年或 6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3.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直博生，学制一般为 5 年或 6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具体学制由各培养单位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学科特点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三、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四、其他

1.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我校相关培养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被录取或复查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的后果，我校相关培养单位不承担责任。

2.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考核和录取，由各培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与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培养博士且通过国科大下达招生计划的，其报名考生也在上述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对应挂靠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考核。

4.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s://admissionucas.edu.cn>) 查阅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直博生专业目录及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同相关培养单位联系咨询报考事宜。

5.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后续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结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6. 本章程由国科大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

邮编：100049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010-82640445

张老师 010-88256910

招生业务监督电话：010-88256714

纪监办公室电话：010-69671040

招生咨询邮箱：ao@ucas.edu.cn

国科大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admission.ucas.edu.cn>

或 <https://admission.ucas.ac.cn>

国科大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请查阅国科大招生信息网首页中“联系我们”子栏目。